

# 关于《古城镇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 征求意见的函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及广大群众：

为全面贯彻省、市、县委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落实省、市县主要领导对化肥、种子等农资领域工作批示要求，强化全链条监管，确保农资质量可靠、市场稳定、秩序向好，结合我镇农业生产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根据关于印发《怀远县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（怀办发〔2022〕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古城镇拟定了《古城镇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》，现向各村、镇直各单位及广大群众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0日，相关意见和建议请于3月30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古城镇党政办，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董震宇

联系电话：0552-8861003

电子邮箱：gcxdzb8861003@126.com

附件：古城镇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怀远县古城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3 月 7 日

## 古城镇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省、市、县委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落实省、市县主要领导对化肥、种子等农资领域工作批示要求，强化全链条监管，确保农资质量可靠、市场稳定、秩序向好，结合我镇农业生产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### 一、行动时间

即日起，在全镇范围内，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标本兼治、打防结合、属地管理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强化源头治理，严格实施农资监管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着力构建长效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责任，

持续维护农资市场良好秩序，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资，为稳定粮食生产、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# **三、工作重点**

**(一)重点领域。**重点打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农资门店的不规范经营、农资下乡“忽悠团”、流窜式上门推销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。加强对农资批发市场、集贸市场和农资展销会的巡查监管，严查游商游贩兜售假劣农资、坑农害农行为；重点检查种养殖生产基地、“菜篮子”产品主产区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落实情况，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用农药、假劣兽药违法案件。

#### **(二)重点品种。**

**种子：**重点查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、生产经营假劣种子、未审先推、无证生产经营、包装标签和使用说明不规范、无生产经营档案、经营未登记备案品种等违法行为。

**农药：**重点查处经营违法添加未登记成分、有效成分不足、套用或冒用登记证、包装及标签标识不合规等假劣农药和无证经营、未如实记录购销台账等违法经营行为。

**肥料：**重点查处假冒伪造登记证，生产经营的登记产品中有效成分含量不足、非法添加农药成分、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计量不足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。

兽药:重点查处经营假劣兽药、非法添加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、超剂量超范围使用抗生素、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法行为。

饲料和饲料添加剂:重点查处无证生产、生产经营假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、使用非法添加物等违法行为。

农药包装废弃物:重点查处农药经营者、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违法行为。

地膜:对地膜销售门店、网点进行检查,依法打击非标地膜销售行为。指导地膜的科学合理使用及地膜回收利用工作。

农机:组织开展有关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产品的监督检查,促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提升。

### **(三)重点环节。**

生产环节:严厉打击“黑作坊”“黑窝点”等生产环节违法违规行为。

流通环节:紧盯流动商贩点对点推销包装标签不规范农资产品。健全农资流通网络,鼓励发展直供直销、连锁经营、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。

销售环节:突出以经营门店、网络电商平台、面向用户直接兜售等销售渠道为重点的销售环节的查处。

使用环节:做好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培训,提高识假辩假、联户联保、投诉举报和消费维权能力。

#### **四、工作分工**

各单位要抓住工作重点,坚持问题导向,紧盯重点领域、重点品种、重点环节,加大对农资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,开展集中专项整治,加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,推动农资市场秩序持续好转。具体分工如下:

**(一)镇市场监管所:**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农资等违法行为,尤其是加大对肥料的抽检力度,重点打击农资下乡“忽悠团”、流窜式上门推销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。

**(二)镇农业服务中心:**组织精干力量,提高农资市场日常巡查密度,对假劣农资案件线索及时上报,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查处。

**(三)镇派出所:**配合镇市场监管所、镇农业服务中心做好案件线索摸排和调查工作,对疑似治安和刑事案件进行深入彻查,形成相对独立的案件卷宗。

**(四)镇宣传部:**高度关注舆情发展,及时发现社会关注的敏感、热点问题,对不实报道快速予以澄清,及时阐释引导,妥善做好应对处置,避免引发负面舆论。同时加强正面宣传,全方位传播此次专项行动的工作成果。

**(五)各村:**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积极做好辖区内专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工作，将排查整治责任压实到人，同时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工作，及时收集上报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线索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古城镇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统筹指挥专项整治行动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重要性，聚焦重点工作，细化目标任务，确保事有人管、活有人干、责有人担。要加强部门协作，厘清监管环节，强化信息共享，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(二)狠抓任务落实。**成立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监督检查工作组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每日将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镇农资市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形成工作简报，报镇党委政府领导审阅。

**(三)强化责任担当。**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，强化责任担当。以敢于较真碰硬、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真心真情地做好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各项工作。要进一步畅通举报受理渠道，对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。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，接诉即办、立办立复，依法依规、全力解决。

**(四)加强宣传力度。**印制农资识假辨假的明白纸，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传授群众识假辨假和科学使用农资的知识，

提高农资经营户诚信经营意识。同时积极运用“三微一端”等媒体、自媒体平台，加大科普宣传力度，提高广大农民朋友识别假伪劣农资的能力，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打击假冒伪劣农资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古城镇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

附件

## 古城镇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

为切实加强农资市场专项整治，保障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古城镇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赵树建 县政府副县长、镇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李世光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陈 欢 党委副书记

田玉喜 党委委员 人武部长

姜引华 党委委员 政法书记

宋在怀 党委委员 统战委员

赵瑞祥 党委委员 宣传委员

董震宇 副镇长

成 员：马士平 镇市场监管所所长

康 波 镇派出所所长

郭晨晨 党政办主任

王豪杰 一级科员

余晨旭 食品药品监督员

杨汉宵 镇市场监管所副所长

路雪飞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

夏婷婷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

年晓娟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